监利的小精灵

□ 安频

猫头鹰

我们监利有些地方,杂树芜草特别多。在这少人的地方,倘使你夜间经过,便会听到刺耳凄厉的哀鸣,让你毛骨悚然。那么,声音是由谁发出的呢?它,就是猫头鹰!

我国古籍很早就有关于它的记载。譬如:《毛诗》称之为“流离”。清人陆玑《花草鸟兽注疏》云:“流离,枭也。”枭就是今人所谓“猫头鹰”。《尔雅》谓之“土枭”。《周礼》郑康成注谓之“天鸟”。《汉书》谓之“鹏鸟”。《埤雅》谓之“画鸟”。《本草纲目》谓之“春哥儿”。其它的别名还有鸱(李时珍氏认为它的得名与它的叫声有关,猫头鹰的叫声类似“鸱”音)、训狐、山鸮、幸狐、车载板、夜猫子、猫王鸟、逐魂鸟等等。由于它的头部类似猫,头骨宽大,腿较短,从而古人又谓之“猫头鹰”(出唐人陈藏器《本草拾遗》)。

猫头鹰属于鸟类,羽毛稠密松软,一般呈淡褐色,散缀白斑,头部有角状的羽毛;眼睛又大又圆,四周羽毛呈放射状,形成“面盘”。猫头鹰是夜行鸟类,习惯在黄昏或者深夜活动,飞行时悄无声息。它的爪和嘴呈弯曲钩状,并且锐利。猫头鹰不仅捕食老鼠,间或亦啮咬小鸟(譬如麻雀)、昆虫等等。

虽然如此,古人亦厌恶它。皇汉的许叔重氏《说文》云:“枭,不孝鸟也。”猫头鹰被定性为恶逆之鸟。《感应经》云:“鸱枭食母眼睛,乃能飞。”如此可怕的事情,难不成真的是猫头鹰干的?猫头鹰是冷血的猛禽,由于嗜血的天性或者事物的匮乏,也许会做这种在人类看来大逆不道的事。

《神龙本草经》却道:“鸮目吞之,令人夜中见物。”不过,明代的李时珍氏在《本草纲目》中没有采用这种说法,或许由于记载并不真切罢。皇宋的陈正敏氏《遁斋闲览》云:“余尝偶居北阿镇小寺,寺后乔木数株,有鸮巢其上。凡生八九子,子大能飞,身皆与母等,求食益急,母势不能供,即避伏荆棘间。群子噪逐不已。母知必不能逃,乃仰身披翅而卧,任众子啄食至尽,乃散去。就视惟毛嘴存焉。”小猫头鹰们太残忍了,竟然如此对待母亲!

《汉官仪》云:“夏至,赐百官鸮羹,欲绝其类也。夏至,微阴始起育万物。鸮害其母,故以此日杀之。”古人深谋远虑呀。历代封建统治者标榜“孝治天下”,这样不符合人间伦理的鸟自然是他们要批判、消灭的对象。统治者搞臭猫头鹰,正是想警示一切臣民,切莫不忠不孝,不然,等待你们的将是“铁与血”。《遁斋闲览》又云:“以其食母不孝,故古人赐鸮羹。”《文献通考》上说:“猫头鹰羹很滑美,可以做羹。”《本草拾遗》上道:“主治鼠瘘。”《本草纲目》上说:“主治风痫,噎食。”《医林纂要》上说:“壮筋骨,治头眩。”可见猫头鹰肉还是治疗怪病的良药呢(东晋王右军很喜欢喝鸮羹,但是不晓得是不是为了治病)。奇怪的是《周礼》上有一类人是专门掀翻夭鸟之巢的,其中包括猫头鹰的鸟巢。这说明,周代的先民亦认为猫头鹰不吉利。

汉代贾谊谪受长沙,一次,猫头鹰飞进了他家里,因此非常哀伤愤懑,最后竟然忧郁过度而死。当时,那里的风俗是厌烦猫头鹰的。一旦进入谁家,谁家便会有灾难。《广雅》云:“江东呼为怪鸟。闻之多祸人,恶之掩塞耳矣。”《广雅》说得神乎其神。难道连听见猫头鹰的叫声,便会有飞来横祸么?

历代的文人颂扬它的几乎没有,讥讽它的倒不少。唐人韩昌黎《射训狐诗》云:“有鸟夜飞名训狐,矜凶挟狡誇自呼。乘时阴黑止我屋,声势慷慨非常粗。安然大唤谁畏忌,造作百怪非无须……”敌视之意一目了然。

唐人苏拯《鸱鸮诗》云:“为害未为害,其如污物类。良木不得栖,清波不得戏。曾戏水堪疑,曾栖树堪弃。天不歼尔类,与夫恶相济……。”苏氏连猫头鹰饮过的水、栖息过的树木,都嫌弃。宋人梅宛陵氏《训狐诗》云:“黄昏月黑妖鸟鸣,尨然钝质粗豪声。吉凶自异立屋角,潜事嘴吻欲我惊……”梅氏开题便詈道,它是妖鸟。

其实,猫头鹰做过好事。《元史》云:“察罕尝行困,藉草而寝。鸮鸣其旁,心恶之,掷靴击之,有蛇自靴中坠。归以其事闻。第曰:‘是禽人所恶者,在尔则为喜神。宜诫子孙,勿杀其类。’”因为它救了权臣察罕,所以元帝告诫“官二代”,不要恣意屠戮猫头鹰。然而这仅有的一件事,无法改变大多数人讨厌猫头鹰的现状。

人们的讨厌,被文学家保留到了古汉语里。譬如:枭首(古人抓住猫头鹰,经常倒挂到树上,以恐吓其它的鸟类,因此“鸟”字加“木”字组成了“枭”。旧时代的刑罚:把犯人砍头并悬挂起来,亦称枭首)、枭雄(强横而有野心的人)、鸮音(鸮鸟的恶声,比喻坏人的恶习)、鸮鸟生翼(鸮鸟不孝,母亲抚育它长大,它却啄了母亲的眼睛而去,比喻忘恩负义)、鸮张(鸮鸟张翼,比喻猖狂)、鸮王(鸮鸟之王,比喻凶悍专横的统治者)等等。

啄木鸟

在我们监利,只要有树林的地方,便有啄木鸟。

啄木鸟很像雀,只是嘴很长,体格有大有小,羽毛有褐有斑。常见者上部青色,下部淡绿色。《本草集解》云:“褐者是雌,斑者是雄。”呵,辨别雄雌,看颜色就可以了。

《尔雅》谓之“斲木”。“斲”是古字,后人更为“斫”——斫木。《博物志》作“啄木”。啄木鸟头顶毳毛鲜红,王元之诗云:“淮南啄木大如鸦,顶似仙鹤堆丹砂。”因此有人谓之“火老鸦”。

啄木鸟脚短,趾端有锐利的爪,善于抓住树木,牢牢地立在垂直或者倾斜的树干上;嘴巴又尖又硬又直(古人云:“嘴长数寸劲如铁”),可以轻易啄开木皮。啄木鸟的尾巴坚硬可以支到树干上。啄木鸟的舌头长约12厘米。

李时珍氏云:“其端有针刺,啄得蠹,以舌钩出食之。”想不到啄木鸟还有绝招呀。啄木鸟一般在枯木的洞中筑巢。皇唐的朱庆馀氏《啄木鸟》云:“丁丁向晚急还稀,啄遍庭槐未肯归。终日与君出蠹害,莫嫌无事不频飞。”朱氏替啄木鸟“代言”,别嫌我吵,因为我在捉你们的树上的虫豸。

啄木鸟啄食天牛、吉丁虫、透翅蛾等等蠹虫。据说,它每天可以捕食上千条呢。皇宋·司马迂叟氏《同圣民……投为此谢》云:“喙长爪短跃更上,丁丁取蠹何其多。”因此人们奉赠它——“森林医生”的光荣称号。皇明的刘子高氏《啄木鸟》云:“啄木鸟,嘴长翼短栖木杪。空山时时闻一声,木皮剥落非尔情。此鸟不肥莫弹射,木中有蠹无人识。”可以这样说,倘若世上没有了啄木鸟,那么很多树木将会绝种。我不是危言耸听——保护啄木鸟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。

皇宋的李泰定《世以啄木为珍禽,其声至入乐府。而海南一种,形小而声淫。每四五月间飞鸣如蛙蝈,至八九月见乃已。亦名啄木,繁声可恶。然琼人讹其声为骂秃禽。殆得其实,因为赋诗》云:“南海四五月,有鸟名啄木。飞鸣乱叶间,形眇声繁促。枝叶时瞥见,黑啄羽毛绿。雌雄相应和,生哺依老穀……”这样的鸟只是声音和啄木鸟相似,其实不是啄木鸟。

汉的刘安《淮南鸿烈》云:“啄木愈齲,以类相摄也。”李东璧氏亦认为啄木鸟的肉可以疗治牙痛。幸而现今发明了医治齲齿的药物,故而啄木鸟免于一劫。

鸥鸟

《本草释名》云:“鸥者,浮水上轻漾,如沤也。”沤就是海面的气泡。古人认为远远看去,海鸥宛如海面的气泡,故名“沤”,后加“鸟”去“水”旁,更为“鸥”。亦有人认为,海鸥发出“欧——,欧——”的声音,因此人们模仿它的声音造出了“鸥”字。这也说得通。

由于鸥鸟捕鱼时,很凶猛,因此《说文》叫它“水枭”。《仓颉解诂》谓之“鷖”。唐人杜子美云:“飘飘何所似,天地一沙鸥。”这沙鸥是生活在长江沙滩上的鸥鸟,又名江鸥。古代湖北江夏人讹称为“江鹅”。生活在海边的叫海鸥。还有一种鸥鸟随潮往来,迎浪蔽日,叫做“信凫”。《南越志》解释了为什么叫它“信凫”的缘由。《南越志》云:“海鸥随潮上下,常以三月风至,乃还洲屿,颇知风雨。若群飞至岸,必风。渡海者以此为候。”古代没有气象预报,怎么办?渔民把“信凫”当做了气象预报员。

在中国南方的湖泊河流间,生活着形如白鸽或者小白鸡的鸥鸟。它们的嘴长,腿亦长,喜欢成群结队飞翔,有时遮天蔽日。它们的脚指间有蹼,擅长游泳,但是不会像鸬鹚一样潜水。它们除了捕鱼食用,还捕捉米虾、软体动物、水生昆虫等等。明人高季迪《鸥捕鱼》云:“秋江水冷无人渡,群殴忍饥愁日暮。白头来往似渔翁,心思捕鱼江水中。眼明见鱼深出水,复恐鱼惊隐芦苇。须臾衔得上平沙,鳞鬣半吞犹见尾。江鱼食尽身不肥,平生求饱苦多饥。”这首诗说得鸥鸟好可伶呀。它们在芦苇丛中或者草堆上做巢,夏历三月产卵,一般有三四枚;蛋壳呈淡绿色,并且分布着浅褐色的斑点。

《列子》云:“海上之人好鸥者,每旦之海上,从鸥鸟游。鸥鸟之至者百数不止。其父曰‘吾闻鸥鸟皆从汝好,取来吾玩之。’明日之海上,鸥鸟舞而不下。”唐人李玉溪《太仓箴》评价道:“海翁忘机,鸥故不飞。海翁易虑,鸥乃飞去。”其实,李氏错了,海翁应改为“海上之人”。鸥鸟是怎么晓得那天“海上之人”要来捕捉它的?这倒是个谜呀。

隋代的宦官刘继诠为了讨好隋炀帝,派人捉住了二十四只芙蓉(毛色宛如芙蓉)鸥,呈献给了他。隋炀帝十分高兴,把他们喂养到北海(宫苑名)上,并封为“碧海舍人”。一般的海鸥都是白色,色如芙蓉的到底还是少数。不晓得而今海边还有这芙蓉鸥鸟么?五代(后蜀)花蕊夫人《宫词》云:“内人追逐采莲时,惊起沙鸥两岸飞。兰棹把来齐拍水,并船相斗湿罗衣。”后蜀小朝廷还蛮会享受人生的乐趣。建造了荷塘,放些鸥鸟进去,增添了活跃的气氛。

鹅

一般的鹅头很大,嘴巴红色、扁阔,前额突出,脖子很长,体格宽大,羽毛皓白,尾巴很短、微翘,趾间有蹼。生物学家考证,人类在三四千年前就开始驯养鸿雁。它们正是中国鹅类的祖先。《本草集解》上说它吃蛇或者蚯蚓。其实,鹅很多时候吃的是青草、藻类以及稻谷等等。《禽经》上介绍,鹅见到鸭鸡等动物,便张开翅膀,“呃呃呃”地叫唤。若是见了同类,便收拢翅膀。鹅还晓得谁是自己一类的道理。

自古以来,歌咏鹅的诗篇不计其数。然而只有骆观光氏的《鹅》播于众口。《鹅》云:“鹅鹅鹅,曲项向天歌,白毛浮绿水,红掌拨清波。”据说,这诗是骆氏幼小的时候随口吟出的。可见他是早慧的儿童。不足二十字的短诗,展示了憨态可掬的白鹅。

《岭南异物志》上说:“邕州的人们收集鹅腹下的毳毛,然后缝进被子里,若在冬日,盖这被子,将会很暖和。”唐人柳子厚氏云:“鹅毛御腊缝山阙。”此之谓也。其实,鹅肉很好吃,它富含蛋白质,脂肪,维生素A族、B族,多种氨基酸等等,还具有止咳化痰、解除铅毒、利五脏等等的药理作用。南朝鲍明远氏在《野鹅赋》中讥刺道:“无青雀之衔命,乏赤雁之嘉祥。空秽君之园池,徒惭君之稻粱。”鲍氏要求鹅具有政治上的功效。这分明是强加给动物的责任。

明人李东璧氏认为:“鹅名自呼。”因此叫它“鹅”。仔细一想,还是蛮有道理的。古代江东人叫它“舒雁”,因为它“似雁而舒迟”。鹅很重,飞翔起来很迟缓,故名。宋人陶谷《清异录》谓之“兀地奴”,因为它“步行蹒跚”。《洞冥记》谓之“舞日鹅”,因为它“每日出时,鼓翅而舞”。《南越志》上说:“某县的山上泉水,一些鹅每天站在泉水边引吭高歌。”于是土著谓之“泉鹅”。

唐僖宗统治时期,官吏腐败,民不聊生,四处爆发农民起义,他竟然还有心斗鹅。据《旧唐书·田令孜传》讲,唐僖宗经常到兴庆池同诸侯王斗鹅,最后导致“一鹅值十万钱”。黄巢氏带军攻打长安,或许就因为不满于他的“全无心肝”罢。

《晋书》上说:“王右军看中了山阴一个道士喂养的鹅群。”道士提出:“只要你把《黄庭经》抄一遍,我便把鹅全给你。”王右军遵命,写完后,邀一群鹅回了家。这是书法史上何等清雅的故事呀。《仙传拾遗》记载了另一版本,山阴道士管霄霞道:“只要你抄一遍《黄庭经》,我便给一只红鹅你。”王右军遵命。然而回家的路上,红鹅逃脱了。红鹅虽然跑了,可是王右军爱鹅的典故进入了历代诗人的作品中。譬如李太白《送贺宾客归越》云:“山阴道士如相见,应写《黄庭》换白鹅。”

鱼虎

一般来讲,翠鸟的背部是翠绿色或者浅蓝绿色,腹部是黄褐色,翅膀黑中带青;亦有毛色斑白的翠鸟。它的嘴巴既粗直又尖长,腿很短却是红色的。翠鸟体型类似燕子,玲珑可爱。

《本草集解》上称翠鸟为“鱼狗”。民国时期的徐仲可氏《清稗类钞》云:“翠鸟能在水面捕食小鱼,如猎狗然,故名。”诚然,翠鸟捕食小鱼的速度和凶狠,不啻于猎狗。宋人陆农师氏《埤雅》云:“鱼虎即翡翠之小者。一名鱼师。”师通“狮”。鱼师就是“鱼狮”。《本草纲目》谓之“鱼虎”。古人云:“狗虎师皆兽之啮物者。此鸟害鱼,故得此类命名。”翠鸟是鱼的克星,只有借用猛兽的名字才可以形容它的强悍。此外,它的别名还有譬如:天狗、水狗、翠碧鸟、钓鱼翁、金鸟仔、蓝翡翠、秦椒嘴等等。

翠鸟的巢从来不会建造到树上,而是于堤岸下或者土崖壁上挖掘细长的隧道,一般长约半米,然后藏身在里面。翠鸟从来不会去衔稻草来垫窝,而是直接产卵到洞里。每窝产3-8枚,卵色纯白,发亮,间或缀以斑点。翠鸟夫妇共同孵化卵。

由于翠鸟羽毛在太阳下熠熠生辉,而且经过很长时间亦不轻易褪色或者坏掉。因此这样的羽毛成为帝王、后妃服装和金冠的装饰品。东晋的郭景纯氏《翡翠赞》云:“羽不供用,肉不足宰。怀璧其罪,贾害以采。”郭氏认为,是优质羽毛害了它们的性命。蒙元的周草庭氏《真腊风土记》云:“翡翠其得也颇难。盖丛林中有池,池中有鱼。翡翠自林中飞出求鱼。番人以木叶蔽身而坐水滨,笼一雌以诱之,手持小网,伺其来则罩。有一日获三五只,有终日全不得者。”如此说来,捕捉翠鸟还是比较艰辛的。栖身在密林中,还得忍受蚊虫的啮咬、提防恶兽的窥视。

翠鸟一般停留在近水的树枝或者小石头上,长时间观察水面(唐人陆鲁望氏云:“春水渐生鱼易得,不辞风雨坐多时”),伺机捕捉浮动到水面的小鱼虾。唐人钱仲文氏《衔鱼翠鸟》云:“有意莲叶间,瞥然下高树。擘波得潜鱼,一点翠光去。”此诗把翠鸟的灵动全刻画出来了。然后将小鱼虾丢到干地上,待其死后,开始食用。宋人文与可氏云:“既饱且自嬉,翻身度回塘。飞鸣逐佳匹,相和音琅琅。”翠鸟若是吃饱了,还是很快活的。清代蒙古族妇女那逊兰保氏云:“天寒翠鸟噤无声。”的确,天气寒冷的时候,翠鸟很难捕捉到猎物。翠鸟被冻得发抖的样子是很可怜的。

(作者系中国散文学会会员、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员、中国明史学会、中国著作权学会会员、湖北省作家协会会员。)

行走在月光下

□ 索盎

一

每一个热衷于将心事付诸笔端的人,恐怕都曾幻想自己的文字印成铅字,我也不例外。勤学苦练多年,却一直徘徊在发表的边缘;倘若提起终极目标——出书,就更是天方夜谭。

不知道被身边的朋友催问了多少次:你什么时候出书啊?我要去你的签售会现场!诸如此类,是这些支持的声音鼓励我从小写到大,且始终保有强烈的自信心和安全感——哪怕走到学生时代的末尾,我还没有发表过一篇稿子。

那是2014年,我在成都念书,学业负担并不重,日常我有充足的空闲为自己唯一的梦想添砖加瓦。于是,我决定给朋友们多年的力挺一个交代——要不,想办法出本书吧!

然而真正着手准备,才发现自己什么也不懂。原来书号那么贵,自费出书对于当时的我来说,几乎遥不可及。

我懊恼地在网上搜寻着看起来靠谱又实惠的出书机构,在确定了自己买不起书号、恐怕只能象征性地印刷一些“非法出版物”送朋友后,我决定将这次行动转为地下——或许是要面子吧,在结果没出来之前,我不希望受到太多关注。

于是特意避开了成都本地的选项,将目光投向了更为熟悉的重庆……偶然间,我认识了上总。

起初,是上总公司的网站吸引了我——首页是一封“告白信”,大致描述了创业不易、感恩客户信赖之类的内容,写得蛮诚恳,完全不会觉得有刻意宣传之感。

我加了上总的QQ,简单自我介绍和寒暄后,向他描述了我的诉求:大概十万字的游记文集,少量照片做成彩页,所有的文字和图片都由我提供,希望贵公司帮忙编辑排版、设计封面……

最重要的一点:不要书号。

说实话,我挺担心这单赚不到什么钱的“生意”上总会不乐意接,或者接了也不会精益求精地做。但上总完全没有怠慢,他先是跟我计算了大致的报价,详细征询了我的意见后,没等两天,又给了我具体实施方案,我一看,居然比之前沟通的还要便宜几百块。

“上总,为什么给我优惠?”

“你还是学生啊,还没赚钱。”

会有这么善良的陌生人吗?我一边整理文稿、一边惴惴不安,反正闲着也是闲着,干脆跟上总提出想去公司“实地考察”一下,他爽快地表示了欢迎。

二

念书的那几年,“成都——重庆”往返的动车我不知道坐了多少次,却从来没有像这一次一样记忆深刻。

我之所以记得那天的细枝末节,或许是因为马航失联——这则新闻太过著名,在往后的许多年里,提醒我2014年3月8号,我在重庆沙坪坝的三峡广场吃饭,手机新闻弹出了这条震惊世界的消息,我还在唏嘘,又收到了上总的QQ留言:“欢迎来公司参观、面谈,地址是XXXXX……”

与上总的初次见面,和我想象中截然不同。眼前这个看起来比我大不了几岁、瘦高又文气的小伙子,几乎没有半点儿生意人的气质。

彼时我对上总的了解仅限于别的文艺青年都在一窝蜂地开书店,上总另辟蹊径开了文化传媒公司——说是公司,其实是隐匿在郊区写字楼里的小作坊,正式员工只有一位:上总的女朋友。

他这“公司”不会过两天就倒闭吧?我不禁心里打鼓。

消除我顾虑的是上总办公室那一整面墙的简陋书柜,以及上面鳞次栉比的书籍。仔细观察会发现,大约三分之一是上总公司出品的图书,多为评职称需要的学术专著,偶尔几本纯文学——我猜测那是和我一样的写作爱好者为自己圆的梦;书架上剩余的位置就是上总和女友的私藏了。后来了解到,上总读研时的专业是文艺学,他的喜好多为中国古典文学或现当代文学,但他有着一个念英美文学的女朋友,因而西方作品也涉猎广泛。

也是在这间办公室,我第一次知道了毛姆,和那本蜚声文坛的《月亮与六便士》。上总不算是健谈的性格,甚至并不老练,他可能也不知道该跟我聊些什么,干脆拿着那本2009年上海译文出版社的版本对我说:“这个译本不错,推荐给你。”

那一刻我觉得自己是个文盲,因为我根本不认识毛姆,也不明白上总为何不单刀直入谈我这单“生意”,而是事不关己般聊那些我不懂的文学。

三

也是很久后才明白,我这种要求低、印数少的“书”其实根本没必要找文化传媒公司,自己去打印店就能搞定。但面对当初那个跃跃欲试、鸡血满满的我时,上总并没有多说什么,而是默默配合了我的稚嫩青涩。

我笃定上总是好人,起码不是“奸商”。因为在整个“出书”过程中,他都在耐心完成我层出不穷的新念头,从来没让我催过;碰上需要做选择的时刻,他会摆出各种利弊,尽量帮我找到性价比最高的方案。

经过反复修改、调整,大约一个月后,“书”做出来了。上总在QQ上发了一连串新鲜出炉的照片:“我刚拿到时,还热乎呢,手感不错。”他问我要地址,说发快递给我,我几乎没有思考就回复道:“我亲自去取,明天到重庆。”

第二天我就奔到了上总的办公室,还不忘送给他感谢礼物——我看了他微博,得知他喜好喝茶,于是挑了能力范围内能买得起的最好的正山小种。

上总又惊讶又有点儿不好意思,他在办公室转了几圈想要找东西回赠我,我连连摆手:“我拿不动了。”俩人盯着那个小小的包裹哭笑不得。

很多年后我还是清晰地记得那个黄昏,我抱着一摞大概三十斤的书,就像小心翼翼地呵护着自己的梦想,穿梭在重庆下班高峰期上天入地的轻轨里。孤零零,沉甸甸,如同曾经笔耕不辍的无数个日夜,外界的嘈杂与我无关。

回到学校后,我度过了一段梦幻般飘飘然的日子——签名、赠书,最远的快递发到了新疆……朋友们也很给面子,几乎每一位拿到书后都发了朋友圈或微博替我打call,有些还很认真地写了读后感,搞得不明真相的群众以为我是低调的大人物……以至于惊动了导师,我只好战战兢兢地送了他一本。

导师笑得和蔼可亲:“原来咱们学院传说的作家是你呀!”

我落荒而逃。

印象最深的是,其中一本我鼓起勇气送了当时只有几面之缘、曾经一起上过英语课的法学院小帅哥。他来我宿舍楼下取书,还带了零食给我,我激动地语无伦次、把书塞给他就扭头跑掉了,回到宿舍平静了好一阵子,收到他的短信:“感谢醒姐赠书,今晚做你的读者。”

我攥着手机笑得眼眶酸涩。

“出书”告一段落,我想要的效果基本都实现了。我在QQ上再度对上总表达谢意,并且为了不再露怯,刻意提到自己已经开始看《月亮与六便士》了。上总回复:“书不够送了随时来印!写作加油,顺祝阅读愉快。”

四

神奇的是,“出书”仿佛开启了我表达生涯的全新征程。同一年,我终于发表了处女作:是两篇游记,且发的是重庆的一家纸媒。

这仿佛是冥冥中的缘分。我结识了后来给了我很多发表机会的编辑姐姐,甚至我毕业时拿到的第一份offer,也是来自同一家媒体。

后来,由于种种原因,我没有选择进入传媒领域,而是回了家乡考了公职。我像这世上绝大多数的年轻人一样积攒着“六便士”,却不曾有一刻放弃过追寻自己的月亮;随着年龄的增长,各方面压力也随之上升,内心时常沮丧或怠惰……是书柜上越来越多与我有关的杂志提醒我人间值得。当初在上总那里印制的“书”我只留了一册,它始终摆在所有杂志的最前方,像一个书立般,牢牢地抵挡着梦想肩头难免的飘摇与脆弱。

说起来,我离出书最近的一次,是2016年参加了某app举办的“60天极限写作比赛”。主办方承诺如果进入前十名可以得到免费出书的机会。我拼尽全力止步二十强,内心深处一定是有遗憾的,但也早已学会宽慰自己;紧接着,主办方又扩大了奖评范围,我的文章能够以丛书的形式出版了!我按捺着兴奋,仔仔细细填表签字并邮寄过去,如果不出意外的话,春节前就能看到我的第一本书啦。

但人生从不缺空欢喜。之后那个app下架了,资本垮台,所有的联络方式都没有回音。

我再一次亲手抚摸了我的月亮,又目送它远去。

理想主义与虚无主义一线之隔,现实不断地,无情地敲打着我。这些年我几乎读完了毛姆的作品,却依然独爱《月亮与六便士》。或许人生中有一种珍贵,是知道前方一片迷雾,知道自己不是天才,知道起舞时会带着枷锁……可仍旧需要一股光芒,刺透生活的惰性,去找自己。

五

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,许多小微企业步履维艰,上总的公司挺了过来。不仅如此,还搬到了离市中心更近的位置,他在QQ上给我留言:“欢迎下次来重庆时,到新公司喝茶啊。”

我很意外,上总竟然还记得我。这几年间我们并没有太多联络,除了逢年过节偶尔问候一句,更多时候我只是随手刷到上总公司的动态,知道他依然在做书、读书、喝茶……

他说曾经在杂志上看到过我的文章,也知道我回了家乡教书,甚至听说了我曾经和几个小伙伴办过电子杂志……上总热情依旧:“如果有需要印刷什么的,我可以帮你联系靠谱的数码印刷公司。加油啊,坚持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很难得。”

我一直想对上总说声谢谢,哪怕这两个字曾经讲过很多次。多年后我终于明白,“出书”从来都不是目的,它更像是一种手段,与我们为心中的梦想所付出的每一滴汗水和泪水一样,见证着成长的收获——纵使美好的月亮高悬于天,至少我们能行走在月光下。

(作者系中学教师,杂志写手,文章散见于《读者》《青年文摘》《中国青年》等刊物。)